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體育教學器材室管理辦法

體育組擬定 106.12.29 經校長核准通過

- 一、體育教學器材室由學務處體育組主責管理。
- 二、體育教學器材主要提供體育課程、校慶活動及班際體育競賽活動使用；校內體育課程班級學生使用體育教學器材需向體育志工登記借還，校外單位或校內教職員工在不影響體育教學正常化下如需使用本校體育教學器材，請向學務處體育組登記借還。
- 三、運動代表隊器材可放置於體育教學器材室，其各隊器材由各運動代表隊自行管理負責，體育志工不負責運動校隊器材借還。
- 四、體育教學器材室於每學期初招聘及訓練體育志工協助管理器材，體育組應分配體育志工值日時間，每學期末應予以體育志工服務時數並可依表現給予敘獎鼓勵。
- 五、體育教學器材室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擅自進入及自行借用器材；體育志工應遵守值日時間做志工服務，不得曠職、無故逗留或隨意進入器材室；運動代表隊學生應遵守教練及隊規規定，自主管理各校隊器材，不得無故逗留或隨意進入器材室。
- 六、體育教學器材借用及歸還，需經過體育志工或體育教師允許登記後始得借用及歸還，借用人應確實登記借用品項與數量，歸還時依借出登記確實做歸還，如有器材因故意破壞或遺失時，借用人必須自行購買相同品牌或同級等值之物品做歸還，或依市價賠償由體育組代為採購供教學使用。
- 七、體育教學器材室於寒暑假應做汰換更新器材管理。
- 八、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